**附件1**

**致全体学生的一封信**

同学们：

当前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比较猖獗，让一些学生在经济上蒙受了较大损失。为了增强防范意识，提高辨别能力，保护财产安全，现将常见的几类诈骗手段警示如下:

**一、刷单（信誉）诈骗：**犯罪分子利用QQ、微信等聊天工具发布兼职信息，以刷信誉挣额度为名，诱骗当事人通过快捷支付先交部分钱，按着首款的5%返还来获取受害人的信任，随后以完成任务为名逐步诱骗受害人多次快捷支付，最终不予返还实施诈骗。

**二、贷款诈骗：**犯罪分子通过群发信息或网站广告，称可提供贷款，有贷款意向人员联系后，则以利息、保证金等名义要求受害人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实施诈骗。

**三、购物类诈骗：**犯罪分子开设虚假购物网站，一旦受害人下单购买商品，便称系统故障、订单出现问题需要缴纳保证金重新激活，并通过QQ、微信发送付款二维码要求当事人刷单缴纳保证金解冻。有的犯罪分子通过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社交平台发布二手车、二手电脑等买卖信息，一旦事主与其联系，便以“缴纳定金”等方式诈骗。

**四、冒充身份诈骗：**犯罪分子通过木马程序获取在用QQ、微信账号及密码，针对QQ、微信内好友实施借款诈骗，或复制QQ、微信加受害人好友，冒充好友借款实施诈骗。

**五、游戏类诈骗：**犯罪分子通过游戏公告收购游戏账户信息，受害人与犯罪分子价格谈妥后，要求受害人进行网站交易，并发给其网站链接，受害人完成交易后不能提现，犯罪分子以缴纳保证金为由实施诈骗。

**六、投资诈骗：**犯罪分子伪装成网上理财APP推广员，以高额利息引诱受害人，受害人投资后，将平台关闭或理财到期后不予支付实施诈骗。

**七、诈骗公司财务人员：**犯罪分子盗用公司老板微信、QQ等方式，冒充老板先要求财务人员核实某公司款项是否到账，骗取财务人员信任，再安排财务人员给指定账户打款实施诈骗。

**八、办理信用卡诈骗：**犯罪分子通过网络、报纸、邮件等刊登可办理高额透支信用卡的广告，受害人与之联系后，犯罪分子以“手续费”、“中介费”、“保障金”等虚假理由要求受害人连续转款实施诈骗。

**九、冒充公检法诈骗：**犯罪分子冒充银行、社保等单位工作人员，称其信用卡或社保卡违规使用将被冻结，并将电话转接或冒充公检法人员直接拨打受害人电话，谎称事主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犯罪，要求受害人不要接听任何人电话，将资金转入指定“安全账户”，以提供收到的验证码等手段，将受害人资金转走实施诈骗。

当你注意到这份信的时候，请告诉身边的家人朋友，相互提醒，谨防被骗。